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價值基石BVI	實益擁有人 ⁽³⁾	1,000,000,000	100.00%	[編纂]%
蘭京公司新加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00,000,000	100.00%	[編纂]%
皇山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00,000,000	100.00%	[編纂]%
海大國際BVI	與另一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³⁾	1,000,000,000	100.00%	[編纂]%
海大國際新加坡	與另一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³⁾	1,000,000,000	100.00%	[編纂]%
海大供應鏈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00,000,000	100.00%	[編纂]%
廣州海大飼料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00,000,000	100.00%	[編纂]%
廣東海大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⁴⁾	1,000,000,000	100.00%	[編纂]%
廣州海灝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⁴⁾	1,000,000,000	100.00%	[編纂]%
薛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⁴⁾	1,000,000,000	100.00%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
- (2)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基石BVI由蘭京公司新加坡、皇山控股、海大國際BVI及海大國際新加坡分別持有34.19%、36.86%、18.45%及10.50%權益。蘭京公司新加坡、皇山控股及海大國際BVI均由廣東海大直接全資擁有。海大國際新加坡為海大供應鏈的全資子公司，海大供應鏈由廣州海大飼料全資擁有，而廣州海大飼料則由廣東海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蘭京公司新加坡、皇山控股、海大國際BVI、海大國際新加坡及廣東海大均被視為於價值基石BV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海大由廣州海灝持有54.73%權益，而廣州海灝則由薛先生持有39.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先生及廣州海灝被視為各自於廣東海大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多種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於此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